公共行政學系雙主修科目表

【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08 至 110 學年度修讀之雙主修生】

かけ みが	修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	學年	\tt:\\-
科目名稱	別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
經濟學	必	3	٧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٧	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٧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٧	٧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٧	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3		٧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٧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2			٧						
比較與發展行政	必	2			٧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٧	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V						
政策分析	必	2				٧					
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٧		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٧	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٧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٧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٧	٧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	٧			
合 計		51	11	10	10	8	7	5	0	0	

修課規定:

1、雙主修應修總學分:51學分。

2、行政學為基礎科目,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

承辦人電話:分機 51158